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4-05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下发，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于 2024 年 9 月退休（以下简称“上述人员”），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之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7.93 元/股调整为 16.77 元/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持有该激励计划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667 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333 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334 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祁少卿先生、高景宏先生、庄光山先生、于富红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4-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4-061）。

四、《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62）。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